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行動準則

中華民國 97 學年度作息調整研議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105-1 期中導師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-1 期末學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-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-2 期中學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107-2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-1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-1 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2-1 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-2 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中學務處二、計畫目標(一)落實正向管教，加強親師合作辦理。

二、校門管制：

- (一) 星期一～五同學於 0800 時抵達上課地點。第一節起未到課者，由任課老師開始於電子點名系統登載，區分「正常出席」、「曠課」、「遲到早退」、「缺席」等 4 個選項，「曠課」為正式學習時數、「缺席」為非正式學習時數(開學前三週因課表未匯入完畢，暫時使用紙本點名簿)；每節課應準時進入上課場地，凡遲到逾十分鐘者，該節以曠課註記，倘因特殊原因經核備者或完成請假手續者除外。
- (二) 騎自行車、機車〈有照核准〉上、放學者，請依規定停放於自行車、機車停車格內，依序停放整齊。小側門開放時間：依實際上放學時間。
- (三) 本校校區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對外開放，校外人士不得私自入校訪客、推銷或其它妨礙學生作息、影響校園安全等情事，違者報警處理。全校教職員生在校內遇有陌生人，有立即向師長或教官反映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四) 凡親友來學校會客，除依規定換證外，到達指定處室完成辦理事務後，需盡快離開學校，不得進入教學區，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；若同學私自帶親友會客進入教學區，該同學依校規「違反校園安全」予以小過乙次以上處份。

三、跳操、集合頒獎：

- (一) 週五實施跳操或集合頒獎，待集合鐘聲響畢，由班長帶全班同學至各班集合位置。
- (二) 跳操、集合頒獎之點名工作由生輔組發放「跳操活動及集合頒獎班級人數統計狀況表」，並由班長負責清查登記。班長清查完人數填寫並請導師簽名後，於放學前繳交回生輔組。點名不確實者，班長須接受處分。
- (三) 升旗、集合頒獎無故未到者，依校規予以小過乙次以上處份。

四、課堂秩序：

- (一) 上課老師進教室時，由班長喊口令(起立、敬禮、坐下)向老師敬禮，同學均向老師問早(早上上課時)、道好(下午上課時)。問好聲音需親切自然，不得有不莊重的音調和舉止出現。
- (二) 上課鐘響時，同學務必迅速返回教室，靜肅等候老師上課，不得滯留室外或員生社；上課時服裝須整齊且不得穿著非制式之服裝上課；桌上不宜放置飲料或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；課堂中嚴禁使用與課堂無關之電子產品。
- (三) 點名簿由班長全權負責保管與取送。任課老師如未點名，班長應代點並呈任課老師簽名，其他同學不得私自塗改，有疑問者須透過班長辦理更正手續。
- (四) 每日第一節下課前(含)由副班長至生輔組填寫各班每日出缺勤登記表，以利統計缺曠人數，班上有未到校者，請副班長立即填寫缺曠通知單交至導師及輔導教官處，並由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學生狀況(缺曠課達二十節以上由學務處幹事寄發缺曠通知)。

五、課間休息：

- (一) 課間休息以鐘聲為準，任課老師未示意下課，同學不得強行離開教室，下課亦須依班長口令向老師行禮致謝。
- (二) 課間休息，同學交談請注意音量，不可大聲喧嘩，更不可在走廊上打球或做其他運動，以保持教室安寧及個人安全。

六、午餐及午休：

- (一) 第四節下課鐘聲未響，同學勿擅離教室，更不得提前進入員生社或抬餐，老師提前下課時亦然。上室外課班級，則留在原上課地點，待下課鐘響始可離開。
- (二) 團膳公差於午休前，將班上之餐桶及廚餘送回團膳廠商，屬資源回收類垃圾於週五 1230 時由環保公差送至環保屋實施回收秤重，為避免打擾班級午休，環保公差於 1300 時之後始可返回教室。

- (三) 為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安全，學校嚴禁學生私自訂購外食(含飲料)，請同學務必遵守。
- (四) 午休秩序評分由學服社同學擇優擔任，每週評比，年級第一名頒發獎牌並列入每月生活競賽獎勵。
(每日成績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)

七、校園清潔：

- (一) 1355 時至 1415 時為打掃時間，請務必將班級所分配的區域打掃乾淨。
- (二) 全校整潔由各班整潔評分員評分，每週統計，年級第一名頒發獎牌並列入每月生活競賽評比。(每日成績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)

八、放學後：

- (一) 同學放學後，請於 1715 時前離開教學區(德智大樓及景鑫樓)，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時，請依規定於事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違者將依校規辦理。
- (二) 同學請勿在校區逗留，儘早返家，週一至週四操場運動者，請於 1740 時前結束活動；週五操場運動者，請於 1730 時前結束活動，以利進修部夕會使用，請結伴同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九、假日返校：

- (一) 返校之同學一律由大門(圓環南路)進出，以示識別及安全；並恪遵各大樓之開放使用時間。(攀爬或穿越電動門者，危險又違規)
- (二) 返校之同學須依申請截止時間離開教室及校區；不可破壞教室內物品或任意取走，且保持教室內之清潔；不得將桌椅移動或搬離教室，離開時務必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門窗。
- (三) 除到校自習或練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外，假日可著便服到校，但須攜帶學生證以利識別。

十、禮節：

- (一) 遇見師長或同學之間，應互相行禮問好。
- (二) 升旗時大聲齊唱國歌，並親切自然向師長問早道好。
- (三) 學生到師長辦公室，應於門口先喊『報告』，經允許後始可進入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嚴禁無照騎乘機車、自行車(或機車)雙載、抽煙、鬥毆等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格議處。
- (二) 嚴禁學生在校外服儀不整，或穿著制服(運動服)時，有男女過分親暱之行為，舉止應合宜以維校譽。
- (三) 放學後，儘早返家，勿再前往不適宜場所逗留，易生事端且讓家人擔心。
- (四) 請注意個人形象，愛護學校環境整潔；不得邊走邊吃，更不可任意丟棄垃圾，一經發現，酌扣班上整潔競賽成績。
- (五) 晨間活動星期一～五應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進行自主規劃，不得由教師或班級統一規劃，且不得使用任何形式要求學生提前到校並抵達上課地點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，另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六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(七) 前頭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十二、本學生生活行動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